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及
- (III)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供股之包銷商及配售之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及配售方式籌集不超過約1,549百萬港元及不少於約1,024百萬港元之款項。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3,329,237,945股供股股份，籌集約49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為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現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寄送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

供股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未獲承購之所有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尤其是須達成其中所載先決條件。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列於本公佈「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與配售互為條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並無由包銷商根據「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條款予以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進行。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向至少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7,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其中3,500,000,000股包銷配售股份將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及3,500,000,000股盡力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

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49.15%；(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57港元折讓約41.63%；及(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94港元折讓約22.68%。

最多7,0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658,475,890股股份之約105.13%；(ii)經配售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3,658,475,890股股份(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約51.25%；及(iii)經供股及配售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6,987,713,835股股份(假設除發行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外，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約41.21%。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需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發行。

配售須待配售及包銷協議內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配售與供股互為條件。

由於配售可能或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連同前一次供股將增加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及市值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被委任，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配售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配售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供股及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不超過約1,549百萬港元及不少於約1,024百萬港元，而估計所得款項淨總額將不超過約1,508百萬港元及不少於約996百萬港元，及擬用作營運資金以擴展本公司現有業務及為本公司物色之任何未來

業務機遇(包括但不限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公佈所披露可能收購之網上購物業務)撥付資金。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包銷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配售、配售及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關於申請及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買賣股份、供股股份及有關配售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下文「終止包銷協議」分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待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

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配售須待供股完成及達成及／或豁免配售及包銷協議內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可能或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及配售方式籌集不超過約1,549百萬港元及不少於約1,024百萬港元之款項。

建議供股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6,658,475,89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3,329,237,94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完成供股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9,987,713,835股股份
將予籌集的金額：	約49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3,329,237,94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50%，並相當於經供股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轉換或認購股份之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與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按照本公司法律顧問將予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彼等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結束買賣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鑒於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額，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49.15%；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47港元折讓約39.27%；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7港元折讓約41.63%；及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94港元折讓約22.6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按現時市況下之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且其與配售價相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訂定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具合理折讓之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當有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獲全數接納及配售全數完成時，每股供股股份及／或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146港元。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之零碎供股股份。所有供股股份之碎股將予匯總(並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及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所有因該匯總所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及因匯總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

申請人須(根據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另行匯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藉以提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酌情按根據各申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並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且不會優先處理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安排。

建議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就供股安排改為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彼等之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該等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名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前)，包銷商及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全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前)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3,329,237,945 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佣金：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 2.5%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場情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

(A) 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
- (2)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
- (3)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5)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不論是否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

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有關一件或以上事件：

(a)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可能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或

(B)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違反或在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或承諾方面有任何遺漏；或

(C)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在根據包銷協議發出上述通知之後，包銷協議項下各方之一切責任將會隨即終止（不影響任何一方就先前違反之責任），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若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則不會進行供股。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按適用）後，方可作實：

(1) 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i) 配售股份；及 (ii)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批准；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於寄發日期或之前之(i)配售；及(ii)供股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3) 在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章程文件(連同任何遵照適用法例或法規必須隨附之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存檔；
- (4)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5) 包銷協議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由包銷商根據有關條件予以終止；
- (6) 最後終止時限前本公司並無違反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作出之承諾及責任；及
- (7) 配售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

上文第(1)至(5)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均不可由包銷商與本公司豁免。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豁免第(6)至(7)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倘若上文段落所載之先決條件於包銷協議訂明之各時間及日期(或包銷商在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可下後延之其他時間)未能達成及／或並無維持已達成之狀況(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如適用)，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惟就有關賠償、通知及管轄法律之條文及於該終止之前根據包銷協議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以及任何訂約方將不可就此向對方追討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索償(除非在發生上述終止之前已經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則除外)。

供股與配售互為條件。須待配售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則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於同日(即配售完成日期後之下一營業日)開始買賣。

配售

配售及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前)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如下方式配售最多7,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其中3,500,000,000股包銷配售股份將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及餘下3,500,000,000股盡力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

最多7,0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658,475,890股股份之約105.13%；(ii)經配售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3,658,475,890股股份(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約51.25%；及(iii)經供股及配售擴大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6,987,713,835股股份(假設除發行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外，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約41.21%。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需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發行。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促使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屬獨立第三方。該等承配人(身份為合資格股東者除外)將無權參與供股。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

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於完成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49.15%；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57港元折讓約41.63%；及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94港元折讓約22.68%。

配售價等於認購價。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計及供股之條款。

假設配售完成，則配售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不超過約1,508百萬港元及不少於約996百萬港元及每股配售股份或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0.146港元。

配售佣金

完成配售後，本公司將按如下方式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

- (1) 相等於包銷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 2.5%；
- (2) 相等於由配售代理成功促使承配人認購及繳足盡力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之 2.5%（不包括包銷配售股份）。

董事認為，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 (i) 供股；及 (ii) 配售及配售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 (i)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 (ii) 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批准；
- (iii) 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項下或其他規定或遵守聯交所及證監會就有關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之其他要求；
- (iv)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並無違反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
- (v) 配售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及
- (vi) 有關供股的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沒有被終止。

上文第(i)至(iii)段載列之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配售代理可以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iv)段及(vi)段。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限期達成。倘載於第(i)至(iii)段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限期達成及／或(iv)段未能於最後限期維持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及包銷協議須告失效及終止，配售及包銷協議項下各訂約方就配售之一切權利、責任及負債須告終止及失效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及包銷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賠(先前違反協議除外)。

配售與供股互為條件。須待配售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於同日(即配售完成日期後之下一營業日)開始買賣。

配售之終止

不論配售及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條文，倘於配售完成日期前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

(A) 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配售之順利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

- (a) 於配售及包銷協議簽訂後，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或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及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
- (c) 於配售及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於配售及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於配售及包銷協議簽訂後，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

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一件或以上事件：

- (i)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可能對配售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令繼續進行配售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或
- (B) 如於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被嚴重違反，引致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

則在此情況下，配售代理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及包銷協議，而不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該通知須於完成配售日期上午十時正之前接獲。

倘配售及包銷協議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則其訂約各方於配售及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及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事項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賠(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及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以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向配售代理支付一切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之責任除外)。

配售之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落實完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之其他日期，及倘供股已成為無條件，則為供股股份作為繳足股

款股份配發及發行同日。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配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該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有關變動。

事件	日期(二零一五年)
寄發有關供股及配售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予股東之預計日期	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最後時間	七月四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七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七月六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七月七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七月八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間	七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供股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七月十日(星期五)至 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供股記錄日期	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日期(二零一五年)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其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八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配發結果	八月六日(星期四)
預期投寄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	八月七日(星期五)或 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八月七日(星期五)或 之前
完成配售	八月七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	八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供股之後；(iii)緊隨完成供股及配售包銷配售股份之後；及(iv)緊隨完成供股及配售包銷配售股份及盡力配售股份之後之股權架構。

事況 1 — 所有股東認購其獲配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以下事項完成後：(i) 供股及 (ii) 配售包銷配售股份		緊隨以下事項完成後：(i) 供股、(ii) 配售包銷配售股份及 (iii) 配售盡力配售股份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配售代理／配售代理 促使的承配人	-	-	-	-	3,500,000,000	25.95	7,000,000,000	41.21
其他公眾股東	6,658,475,890	100.00	9,987,713,835	100.00	9,987,713,835	74.05	9,987,713,835	58.79
總計	6,658,475,890	100.00	9,987,713,835	100.00	13,487,713,835	100.00	16,987,713,835	100.00

事況 2 — 概無股東認購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以下事項完成後：(i) 供股及 (ii) 配售包銷配售股份		緊隨以下事項完成後：(i) 供股、(ii) 配售包銷配售股份及 (iii) 配售盡力配售股份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包銷商／包銷商 促使的認購人	-	-	3,329,237,945	33.33	3,329,237,945	24.68	3,329,237,945	19.60
配售代理／配售代理 促使的承配人	-	-	-	-	3,500,000,000	25.95	7,000,000,000	41.21
其他公眾股東	6,658,475,890	100.00	6,658,475,890	66.67	6,658,475,890	49.37	6,658,475,890	39.19
總計	6,658,475,890	100.00	9,987,713,835	100.00	13,487,713,835	100.00	16,987,713,835	100.00

附註：

此等情況僅供參考。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將導致其本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時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之相關數目的供股股份；而包銷商須全力確保各分包銷商及獨立承配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促成之認購方為獨立於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進行供股及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證券、金屬礦物及電子組件貿易及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經營其電池業務。

董事認為，供股及配售能為本集團帶來良機，既可增強其財政狀況，又能以合理成本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達成業務增長。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可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比例認購股份。此外，配售將進一步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以及倘因此引入其他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將進一步優化本公司股東基礎之組合。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及配售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及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不超過約1,549百萬港元及不少於約1,024百萬港元。供股及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總額(假設配售完成，經扣除有關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不超過約1,508百萬港元及不少於99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及配售所得之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以擴展本公司現有業務及為本公司物色之任何未來業務機遇(包括但不限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公佈所披露可能收購之網上購物業務)撥付資金。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的公佈，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0.16港元配售739,8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5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完成。截至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本公司進行供股，2,219,491,963股供股股份按於當時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股份可獲配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按0.08港元的發行價進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72百萬港元。供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約40%至50%用作發展其放債業務；(ii)約30%至40%用作發展其金屬礦物及電子組件貿易業務；及(iii)餘下將用作機會性投資及一般企業用途。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被動用，其中約26%用於本公司放債業務、約51%用於其金屬礦物及電子組件貿易業務及剩餘款項用於投資證券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連同前一次供股將增加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及市值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被委任，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配售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配售、配售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包銷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配售、配售及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關於申請及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買賣股份、供股股份及有關配售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配售須待供股完成及達成及／或豁免配售及包銷協議內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可能或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盡力配售股份」 指 除包銷配售股份以外之最多 3,500,000,000 股配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擬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即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常用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配售、配售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外的任何股東，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提呈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但不包括)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就有關配售及包銷協議同意之稍後時間及日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將予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彼等參與供股之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名冊上顯示地址位於香港之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如有)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任何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按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配售最多7,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及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配售及包銷協議
「配售代理」或「包銷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將配售之最多7,000,000,000股新股份(包括3,500,000,000股包銷配售股份及3,500,000,000股盡力配售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前一次供股」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進行供股，2,219,491,963股供股股份按於當時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股份可獲配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基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3,329,237,945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事項」	指	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出現之事項，該等事項會使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不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7,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包銷協議」	指	包銷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將由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之3,500,000,000股配售股份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包銷之3,329,237,945股供股股份，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約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李春陽女士、許銳暉先生及周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